“管办分离”真的能够实现吗

本报记者 李志刚 胡建明

中国足协有关“管办分离”的一纸草案,甫一公开便引来口水横飞、“板砖”无数,“在中国,做点什么事儿都特别难”,这一事实再一次得到了验证。为什么足协乃至国家体育总局的努力总会被认为只是一种敷衍?在中国现实的环境中,“管办分离”真的能够实现吗?为什么在我们的土壤之中,不能诞生“必须实施管办分离”的强烈诉求?下面我们结合欧美、日本足球联赛的开展情况,尝试着分析一下“特定的环境,产生了特定的中国足球”,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最为关心的其实是“如何攻玉”。

欧美体系:“分”“集”有序

在欧美发达足球国家,也大都有着类似于“中国足协”这样全国性的统一管理机构,其名称叫“足协”或者“足总”、“职业大联盟”,不一而足,只是他们的这种机构是纯粹的行业协会,而没有半点儿“官方性质”——事实上,在他们的社会中,什么事情一沾“官方”,反而不好办,因为“官方”花的钱是全体纳税人的钱,办任何事情都要接受国会、议会的制约——所谓“无官一身轻”,欧美各国的“足总”或者“足协”,在处理上下级协会或者兄弟国家(地区)协会之间的关系时,总能表现得理智、克制,按照规律办事,“分权”和“集权”都能有序进行,其内部洋溢着一股浓厚的商业契约精神。

在广受中国球迷喜爱的英超联赛之下,有英足总管辖的7个级别赛事,再往下则有地方足协管理协调的17级业余和草根联赛作为支撑,我们可以说足球之花遍开英伦。草根球队从底层打拼向上,遇到不同级别赛事均有明确的准入规范和退出标准。足球管理机构一是执法监督,二是体系管理。如此看来,英足总就像是个小政府,办事效率之高低、行文手续是否便捷,直接影响民间球队成立与发展难度。

而意大利联赛最初在北方形成规模,发展至今,意足协和职业联盟管理的联赛共有10级,其中作为金字塔基之一的第8级联赛囊括1668支球队,比赛组织与协调全仰赖地方足协管理。成绩出众的民间球队若能从底层注册打拼后升入第5级别联赛,地方足协便将其送至意大利足协管理之下,让其继续进步。

英、意足球联赛建制完备、层级较多,德国、西班牙则奉行平面管理,强调州府自治。在德国现有的7个联赛级别中,制度的核心活力在于第4和第5级别联赛,这里球队最多、赛事最多,由各州足协平行管理安排,各州制定自身辖区的联赛体系后只需将冠军送入全国足协赛事体系里,并接纳退出全国体系的球队,其余在州内体系循环运转,便可完成交接,中央与地方在财权事权上各司其职。西班牙第4级别以下皆为业余和草根,此级别乃承上启下的关键,菜鸟球队在此既可开启转职业化大门,也可赢取国王杯参赛资格。

处理中央与地方足协关系最有创意的还是巴西。巴西不仅有全国范围内的“大”联赛,各州也创立了自己的“小”联赛,州里踢得好的球队同时要参加全国赛事。巴西足球这种双重金字塔体系层级门槛低,球队纵向流动机会多,给足球人才提供了改变命运的捷径,培育了无数足球天才。

中日对比:“同”途“殊”归

如果说欧美发达足球国家距离我们太远的话,那么近邻日本的改革对于中国足球界而言应该说很有借鉴意义。中国与日本,差不多是在同一个时期开始进行职业化改革的,十余年的时间过去了,我们曾经走在同一条路上,却到达了不同的终点站——日本国家队已经由当初的亚洲二流跻身世界二流,中国国家队则由原来的亚洲准一流变成了亚洲不入流。

相关回忆文章显示,中国与日本均是在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之后着手制定足球改革计划的,中国的王俊生在中央“进一步改革”的指令下开始了所谓的“职业化改革”,召开了“红山口会议”,这也是中国足球改革的标志性事件;而日本足球改革的标志性事件则是川渊三郎的辞职,川渊三郎原来在日本足协任职,其作用大体相当于郎效农之于中国足协,因为屡次向日本足协提议改革联赛体制却不被采纳,川渊三郎愤而辞职,出走民间,联合部分俱乐部成立了“J联赛”的前身联赛,并在一次“民选”中当选联盟主席。

由于坚持商业化运作、俱乐部利益明晰,日本J联赛搞得非常红火,在川渊三郎辞职三年多之后,日本足协放下身段将其重新请了回来。川渊三郎在日本足协由原来的干事变成了后来的副主席、主席,开始着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自己的足球改革计划。目前,日本足球界的所有事务由日本足协总体负责,下面包括J联赛联盟、全国社会人足球联盟、全日本大学足球联盟等12个分类组织,另外还有裁判协会、球员协会等自发组织。在一般情况下,日本足协不能干涉J联赛内部的运作、经营等具体事务。

J联赛虽然每年要向足协缴纳一定百分比的球市收入,但J联赛一开始就是本着保护球员利益、尊重俱乐部利益等原则产生的,可以说深得人心,其生命力自然也就异常顽强。而中国的所谓职业联赛,则产生于自上而下的一股推力,先天性地就不会把俱乐部的利益、球员的利益摆在前面,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何我们的联赛随时要为国字号球队让路、为何中国球员从内心深处缺乏一股归属感了。

让职业联赛真正职业起来需要做很多事情。(资料片)

改革之难:

路在何方

中国足球难,难就难在所有的参与者都有一肚子的委屈、都想向别人倾诉,但归根到底我们却找不着或者说不愿意正视问题的根源。如今媒体、球迷抱怨球员拿着高薪不出成绩;球员抱怨退役之后没有归属感;俱乐部抱怨中国足协瞎胡闹;中国足协抱怨自己的一片苦心总被曲解……事实上,现阶段的中国足球界,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管办分离”,在中国的普通民众之中也没有“自发成立职业联盟,全力维护自身利益”的习惯和传统。

欧美足球发达国家,再加上亚洲的日本、韩国,为什么其足球可以形成如此繁荣的局面?这与其社会形态有着必然的联系,这些国家在经济上奉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准则,由此形成了发达的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社会,足球作为世界第一运动,在这些国家自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以英国为例,英国19世纪便开始出现足球俱乐部,各级足球联赛从根本上来说都是由自主成立的足球俱乐部组成并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则成立管理机构维持运行的。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足球已经像文化、娱乐等其他产业一样,成为一个巨大产业,足球的商业化历程与钢铁、金融等并无太大区别,在这个产业链之中,俱乐部就是企业,球员就是员工,此外还有电视运营商、赞助商、经纪人等一系列参加者,球迷作为消费者也就真正成为俱乐部和球员的“衣食父母”。

而在中国,足球和其他体育项目一样,虽然重要,但对于自身来说却远远不是必须的,体育主要是一项为国争光的事业,是代表国家、民族的载体,它必须要为国人去争取金牌、争取荣誉,否则便没有存在的必要。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足球原来由政府一手操办,其后虽然有了所谓的职业化改革,但其实质大家都明白是怎么回事——无论前几年的“国企足球”还是近几年的“房地产足球”,投资足球的企业都有着形形色色的利益诉求,这本身便与体育精神背道而驰。

如果按照少数情绪过激者的主张,中国足协彻底与国家体育总局剥离关系,只是作为行业协会而存在,那么在中国他还有什么力量去约束各家俱乐部?他还有什么能耐去协调各地的公安、宣传、消防等部门组织职业联赛?我们可以预见,果真足协与足管中心“彻底分家”,中国的各级职业联赛则马上陷入崩溃,或者进入更大的混乱之中,届时联赛即便苟活,也将很快沦为商业巨头的“内部行业比赛”。

从欧美乃至日本的经验来看,足球联赛的商业化运作只能在这一运动有了广泛的参与基础情况下,才会逐渐产生萌芽。而中国的现实情况却是,即便有了从上至下的大力推动,我们的校园联赛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流于形式,足球对于大多数家长、学生来说是非常遥远的事情,足球联赛对于很多民众来说也是事不关己,在这种情况下还想着实质性的“管办分离”,简直无异于痴人说梦。只有足球在中国真正深入人心了,资本才会主动寻找这块市场,届时才有可能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职业联赛”、“职业联盟”。